

第一编 黔西县石板、金坡两乡苗族、 彝族社会历史综合调查

简 况

石板和金坡两乡属于黔西县纸厂区。这里地处高寒，海拔约一千五百公尺，交通闭塞，气温较低，平坝很少，土地多为梯田。农作物以苞谷为主，也套种一些豆类，在少数峡谷地区也种一点稻谷。

石板和金坡是两个民族乡（石板是苗族乡，金坡是彝族乡）。两乡人口总数为六千一百一十一人，其中，少数民族人口占 55% 以上，计苗族一千五百八十一人，占 25.87%，彝族一千二百二十五人占 20%，其他少数民族约占 10% 左右。

石板乡共五百零六户，二千三百一十八人，其中苗族二百一十户，占 41.5%，彝族七十六户，占 15.07%，其他少数民族二十户，占 3.9%，汉族二百户，占 39.53%。从阶级划分的情况来看，在苗族二百一十户中，没有地主和富农，只有中农三十二户，贫农一百七十八户；在彝族七十六户中，有地主三户，中农十二户，贫农六十一户；在汉族二百户中有地主十一户，富农十二户，中农七十四户，贫农一百零三户；在其他民族二十户中，有地主一户，中农五户，贫农十四户。

金坡乡共七百九十多户，三千七百九十三人。其中彝族八百七十人，苗族六百三十二人，其他民族五百四十二人，汉族一千七百四十九人。

我们这次调查，主要以石板乡的井新（又名锦星以下同）七小队和金坡乡的金中二小队为调查点。井新七小队共十六户，八十人，全是苗族贫农；金中二小队共二十四户，一百零二人，其中彝族二十一户，九十一人；苗族一户，三人；汉族二户，八人（详见附表）。此外，我们还搜集了金坡乡三村的有关资料，并对石板土目安辉武作了专题调查。

金坡乡居住的高氏彝族，是彝族内部属于白彝的一支。据传说和家谱记载：高氏彝族的祖先原是江西的汉人，后随军至贵州，与水西宣慰使第三女相配成婚，从此便成为彝族。这支彝族全系白彝，其祖先在黑洋大箐、平坝、卫上和大方县的果中住过，后迁至黔西县的煤洞场高家岩脚一带居住，在这里已住十一代之久（详见附 2，高氏彝族来源传说和彝族高氏祠堂资料）。

石板乡居住的彝族与金坡乡高氏彝族不属于同一个家支，他们内部有土目、黑彝、白彝、娃子等不同的等级。在石板寨住的黑彝土目安辉武，解放前在政治上是当权派，在经济上拥有大量土地，并且还养有若干丫头娃子（详见附 1，黑彝土目安辉武）。

金中、井新两队的人口和劳动力

队别	族别	阶级	户数	人口			劳动力					
				男	女	合计	全劳动力		半劳动力		合计	
							男	女	男	女	实有	占人口%
金中	彝	地主	1	2	2	4	0	0	0	0	0	
	彝	富农	3	9	9	18	5	4			9	
	彝	中农	2	6	4	10	4	2		1	7	
	彝	佃中农	1	3	2	5	1	1			2	
	彝	贫农	13	29	24	53	17	16	1		34	
	彝	雇农	1	1	0	1	1	0			1	
	苗	贫农	1	1	2	3	1	1			2	
	汉	贫农	2	3	5	8	3	3			6	
	小计		24	54	48	102	32	27	1	1	61	60
井新队	苗	贫农	16	41	39	80	29	21	2	9	61	76
两队合计			40	95	87	182	61	48	3	10	122	67

一、农业生产力

一、生产工具

石板、金坡地区苗族、彝族的农业生产工具主要有铁锄、犁、耙、镰刀、连枷等，这些工具的铁制部分，其较复杂的多从汉族铁匠处购来；木制部分多是苗族、彝族人民自己制配的；简单的竹制工具他们也会编织。铁制工具在这一带地区，解放前已普遍使用，开始使用铁制工具的时间，估计可能已在几百年以前。现将几种主要农具分述于后。

1. 羊耳锄：是铁制锄头，木制锄把，锄口含有二两钢，一般重量有二斤、三斤和三

斤半三种，以三斤的使用最广泛。锄头长约五、六寸，锄口宽约三寸，接拢处宽约一寸。木把一般长约二尺半至三尺半（长度用市尺计算，重量用市斤计算，仍用十六两等于一市斤，以下同）。这种锄头是解放前使用得最普遍、最广泛的农具，凡耕种、薅锄、除草都用。其价格在一般情况下，一把约值小板一元二角（价格用当地解放前夕流通的云南银币小板计算，以下同），如果每半年将锄口回火加钢一次，可使用三年左右，每次加钢需付钱三角。

2. 挖锄：也是铁制锄头，木制锄把，锄口含有二两钢，长约七寸，锄口宽约二寸半，重量约为二斤半~三斤。另有特别小的一种挖锄，重只十二两左右，长约三寸，锄口宽约一寸，但数量不多。大锄头主要用来挖那些牛犁不到的山坡陡地和石头多的地，并用来挖沟、修渠、修塘。小锄头则主要是用来补种苞谷欠苗及栽苞谷时种豆以及挖野生药材等。价格，每把大挖锄一般约值一元二角，小挖锄值六角。大挖锄若每半年加钢回火一次，可用二年左右，小挖锄可用五年左右。

3. 犁头：该地使用的犁有两种，用来犁田的叫瓢瓢犁，用来犁土的叫梭梭犁。两种均为木制犁身，铁制铧口。犁身，两者均由犁杆、犁扣、犁盘、打脚、爬索、枷档等木制部件构成。铧口，瓢瓢犁用大铧和套铧两种，宽约六寸，长约一尺；梭梭犁用平铧，宽约六寸。三种铧重量不一，有三斤半、四斤、五斤三种。瓢瓢犁用来犁田，犁头道时用大铧，可耕深、耕宽约八寸。一头牛一天可耕一亩半。犁二道时用套铧，深宽约六寸至七寸左右，每天可耕零点九亩。梭梭犁是专门用来犁土的，可耕深四寸至五寸，每头牛每天可耕地一亩。解放前一张木犁价约二元，可使用五、六年。一个铧口价约一元半，一般每户每年要用三、四个铧口，可耕地四十亩。

4. 耙：是木制耙枋，铁制耙齿。耙枋为梯形，上下底距约二尺至二尺半。铁齿有十二个或十四个，每个重约十二两，齿距五寸左右。木耙用来耙田，十二齿的耙头道，十四齿的耙二道，一般的牛每天可耙一点八亩左右。耙枋多是请彝族木匠制造，耙齿均向汉族铁匠购买，每个价约二角，一般可用五年。

5. 镰刀：铁制刀头，木制刀把，刀头呈半月状，刀刃含钢二两，一般重约六两。木把长约七寸至一尺二寸。主要用来收割各种农作物及割野草、饲料等。一把镰刀一般值六角。可使用三年左右。

6. 弯刀：铁制刀头，钢制刀刃，木制刀把，形成弓状。刀刃部分含钢三两，木把长二寸至四寸。一般重量小的为十四两，大的为一斤半。弯刀主要用在开垦荒地时砍荒林及平时砍柴。其价格较贵，解放前每把一般约值一元五角，约用四年左右。

7. 斧头：铁制斧头，斧刃含有多量的钢，木把。斧头在金中队很少，在井新队较多，主要用来砍伐林木。

8. 风簸：由风箱、贮糠斗、漏斗、出风门等部件组成。其中风扇转轴为铁制，余由木板制成。做一个风簸约需十二个劳动日。风簸用来簸净农作物的尘埃、壳糠等。一般价约二、三十元，可用六年左右。

9. 连枷：由两根粗细、长短不同的木棍用皮绳连接棍头而成。手执的一根称母棍，

较粗较短，拴在母棍上的叫子棍，较细较长。连枷作粮食脱粒之用。母棍不易坏，子棍易坏，有时打一场要换一根子棍。连枷因制作简单，故多自制自用。

10.竹制工具：有花背篮、篾背箩、囤箩、撮箕、揽筛、簸箕等。花背篮、篾背箩主要用来背肥料、粮食、煤炭等。囤箩主要用来贮存粮食。撮箕主要用来下种施肥。揽筛、簸箕除收打荞麦时用外，是家庭中不可缺少的用具。其一般价格如下：花背篮、篾背箩约六角，可用一年；囤箩约二元可用八年；撮箕多由自己编制，揽筛约五角；簸箕约一元。

上述各种工具，特别是铁制工具近百年来均在黔西县城及附近的金坡煤洞场向汉族铁匠购买。到近二、三十年来，金中彝族中出现了个别会作铁制农具的手艺人，但他们仍作为一种副业，在农闲时搞一下。对于铧口的冶铸，当地苗族、彝族均无人会做。简单的木制或竹篾制工具，一般均是自制自用，只有技术较复杂的风簸、囤箩、簸箕、篾背箩等，才到市场上购买，或请匠人来家制作。

二、生产技术

石板和金坡两乡的主要农作物是苞谷，次为黄豆、金豆、小豆。荞麦也有种植，但播种面积不大。稻谷在金坡乡较石板乡为多。经济作物有火麻、烤烟等。现将几种主要作物的耕作技术叙述如下：

（一）苞谷

彝族聚居的金坡乡金中队种植苞谷的工序有十道，即犁头道、修地边地角、犁二道、下肥、下种、补种、薅头道、薅二道、追肥、收割等。在下种时一般都用牛犁沟点种，株距和行距约一尺半。共薅铲两次，当苞谷幼苗约长到四、五寸时即薅头道，主要进行匀苗、松土、除草，待苗长到一尺以上再薅二道，主要是培土、除草。施肥一般在下种时施以厩肥，很少追肥，只极少数的园子地追加稀粪。另就苗族聚居的石板乡井新队来看，从犁到收割只有八道工序，包括犁两次、背粪、下种、薅两次、施肥、收割等。

金中彝族地区每亩苞谷地需人工二十二个，牛工三个。每亩常年产量最高二百四十斤，为种子的四十倍；一般一百五十斤，为种子的二十五倍；最低只四十五斤，为种子的七倍半。井新苗族地区每亩苞谷地需人工二十一个，牛工三个半。每亩最高产量二百斤，为种子的三十三倍强；一般产量一百二十斤，为种子的二十倍；最低四十五斤，为种子的七倍半。

（二）稻谷

金中彝族有少量梯田出产稻谷，耕作技术较苞谷细致，一般都是三犁三耙、两薅一追，五月栽秧、十月收割。每亩田从犁、种到收割共需二十九个人工，四个牛工，每亩常年产量平均约三百七十斤。

（三）豆类作物

豆类作物一般都和苞谷套种，即在种苞谷时同时种豆，每两行苞谷间种一行豆，或每两窝苞谷间种一窝豆，与苞谷同时薅锄、培土，一般都在割苞谷前拔豆，晒干后用连枷脱粒。

（四）麦类作物

麦类作物种植不多，有香麦和燕麦两种。其耕作技术比较简单，每年秋季八月下种，用散播并施少量肥，到来年五月收割，十、冬月打场（即脱粒）。麦类种的面积虽不小，但收益不大，一般每亩地只能收六十斤左右。

（五）经济作物

1. 烤烟：每户都种有几分地烤烟，除自用外，也有拿一部分到市场上出售的。烤烟从犁土到掏沟、运肥施肥、抄地、栽、薅两次、追肥、割烟到晒烟共约十道工序。每亩地约需二十个人工和三个牛工。如果要将烟叶进一步加工成普通的烟片、烟丝，需工就更大。

2. 火麻：火麻在彝族和苗族中几乎都种，户户房前屋后有麻园，家家都种几分地的火麻。火麻是苗、彝两族人民重要的衣着原料，他们用麻纺织成布，缝制衣服。麻园土质一般较肥沃，肥料施得特别多。种植火麻的工序是：在撒麻种以前，将粪和土混合整细，然后将麻种撒于土上；待苗长大至五寸左右开始匀苗、除草、松土，麻长到一尺以上再除草一次，长到三尺左右时摘去部分根脚太密的叶片，到麻成熟时即收割。解放前，平均每升麻种可收皮麻十五斤到二十斤。

（六）“刀耕火种”的情况

金中彝族地区，开生荒种第一季荞子时，是用“刀耕火种”的方法来进行，其耕作过程是：头年将荒地上的小树丛和杂草砍倒晒干，在播种前将草木焚烧，然后将荞种撒播在灰烬上面，再用挖锄翻土覆盖，直到收割，不追肥，不薅锄。收第一季后，如果土壤还好，就用犁地撒种的方法继续种荞子或苞谷；如果土壤不好，就丢荒不种。这种“刀耕火种”耕作方法，只适用于开生荒的第一季。用这种方法种植的荞子，一般每亩产量为七十五斤。据说高姓彝族祖宗落居大方县的石硝碛时，是用“刀耕火种”的方法开垦荒地；当迁到高家岩脚时（高姓原住大方县沙厂乡大田坝，第九代迁至黔西县煤洞场高家岩脚，至今又传了十一代），因荒山众多，也用这种方法开垦种地。

三、劳 动 力

1. 劳 动 力

解放前金中二队共有二十四户，一百零二人，其中男五十四人，女四十八人，有男全劳动力三十一人，女全劳动力二十八人，男女半劳动力各一人，合计有六十一个劳动力，占该队总人口数的60%。井新七队十六户，共八十人，其中男四十一人，女三十九人。男全劳动力二十九人，女全劳动力二十一人。男半劳动力二人，女半劳动力九人，合计为六十一人，占总人口数的76%。金中、井新两队共有全劳动力、半劳动力一百二十二人，占总人口数的67%。

2. 劳动分工及劳动组织

解放前，石板、金坡一带的苗族、彝族社会劳动分工，在性别上没有严格区分，只是妇女不犁地，犁地由男人负担。妇女除参加田间劳动外，还得从事家务劳动。田间劳动只是下种时男女有些分工，男的犁沟，妇女下种施肥，其余薅、割、撕、打均不分工。至于年龄的分工，一般说来，未成年的孩子多放牧、养猪或参加一些简单的田间劳动。解放前，农民间虽有简单的换工互助的习惯，但没有固定的劳动组织。

3. 劳 动 强 度

解放前一般的劳动力，一天劳动十小时左右（包括农业生产、挖煤、养牲畜、经营副业等）。每个劳动力每年约有四分之三的时间是从事农业生产，约可耕种十多亩苞谷地。

四、牲 畜 饲 养

（一）牲畜种类及其用途

石板、金坡一带主要牲畜有牛、马、猪、羊四种。牛养来耕地，马养来驮运，猪养来出卖或肉食，羊养来剪毛和肉食。苗族养羊还可以当礼物，在嫁女时送给自己的女儿作种羊。牲畜的圈粪是最好的肥料。

（二）牲畜饲养和管理方法

当地没有较为宽广的自然牧场，所以多以户为单位关在圈内饲养。圈养是从旧历三月开始到十月初秋收为止。秋收以后就放牲畜出圈，白天放牧，晚上关在圈内。在牲畜饲养管理上形成了一种自然的合理分工，男的主要管牛、马，女的主要管猪、羊和家禽。在自然合理的分工下又彼此互助，他们每天都要挤出一定时间去割野草作为牲畜饲料。

二、农业生产关系

一、生产资料的占有和地权关系的转移

(一) 土地占有情况

解放前金坡乡的土地被汉族地主和彝族地主占有。汉族较多的金坡煤洞场附近，汉族地主占有绝大多数的土地；彝族聚居的金中生产队高家岩脚一带，又以彝族地主占有的土地为最多。以金中二小队和金坡乡三村各阶级占有土地的情况为例：

金中二小队各阶级占有土地统计表

阶 级	民 族	户 数		人 口		占 有 土 地		每人平均 (亩)	备 注
		实 有	占 总 户 数 的 %	实 有	占 人 口 总 数 %	实 有 (亩)	占 土 地 总 数 的 %		
地 主	彝	1	4.2	4	3.9	83.3	29.3	20.8	
富 农	彝	3	12.4	18	17.6	81	28.51	4.5	
中 农	彝	3	12.4	15	14.7	38	13.37	2.5	
贫 农	彝	13	54.2	64	62.8	20.8	7.32	0.325	
贫 农	苗	1	4.2						
贫 农	汉	2	8.3						
雇 农	彝	1	4.2	1	1				
其 它						61	21.5		祠堂占有： 为地主高兴 操纵
合 计		24	100	102	100	284.1	100		

单位(斤)

金城乡三村土改前各阶级占有和使用土地产量统计表

阶级	民族	户数		人口		占有地		土地				佃耕地				
		户数	占总数的%	男	女	合计	占总数的%	自营或自耕地	出租地	产量	占总产量的%	每户平均	每人平均	田	土	
富农	地主	7	3.7	13	20	33	4	652.5	14,358	16,688	215,376	247,074.5	80	35,296.3	7,721	360
	半地主式富农	1		2	1	3			822	180	6,990	7,992		7,992	2,664	
	富农	3		4	7	11			4,566		6,690	11,256			1,023	534
中农	富农	1		1	2	3		103.5	1,338		1,008	2,449.5		2,449.5	816.5	
	小计	5	2.6	7	10	17	2	103.5	6,726	180	14,688	21,697.5	7	4,339.5	1,276.3	534
小土地出租者	汉	3	1.6	2	4	6	0.7	270	3,498		7,164	10,932	3	3,644	1,822	
	汉	2		6	5	11		337.5	2,772	90	6,204	9,403.5			855	517.5
	富裕中农	1		1		1			1,020	112.5		1,132.5		1,132.5	791.3	1,350
中农	汉	5		8	7	15		2,970	7,992	157.5	750	11,869.5			54.7	4,248
	彝	4		7	9	16			876			876				38,052
	苗	8		32	34	66										
佃中农	汉	2		4	5	9			660			660			73.3	990
	小计	22	11.6	58	60	118	14	3,307.5	13,320	360	6,954	23,941.5	7.6	1,088.2	202.8	6,544
	贫	38		70	66	136			780		1,188	1,968			14.4	1,170
贫农	汉	7		25	15	40			4,824		546	5,370			134	157.5
	苗	85		201	202	403										3,875
	布依	7		20	17	37										45
雇农	小计	137	72.1	316	300	616	73		5,604		1,734	7,338	2.4	53.5	11.9	5,247.5
	彝	4		6	5	11										
	苗	8		17	11	28										
合计	汉	4		8	6	14										225
	苗	4		8	6	14										225
	小计	16	8.4	31	22	53	6.3									9,714
合计			190	427	843		4,333.5	43,506	17,228	245,916	310,983.5				12,016.5	311,218

上述两个表内所列数字，没有包括外寨地主在本寨占有土地的数字在内。关于金中二队外寨地主在本寨占有土地的情况，我们作了一个调查：计外寨在木寨占有土地共一百一十一亩五分，其中彝族地主二户，占有土地四十五亩；汉族地主一户，占有土地六亩五分；其他民族地主一户，占有土地二十六亩；彝族中农二户，占有土地三十四亩。外寨占有土地与本寨占有土地加起来，实际上全队的土地为三百九十五亩六分。地主、富农以及为地主所操纵的祠堂等封建势力（包括外寨和本寨），共占有土地三百零二亩八分，占全队（包括外寨和本寨）土地的76.54%。全队贫雇农十七户，共占有土地二十亩零八分，占全队土地总数的5.26%。其中有三户贫农、一户雇农，完全没有土地。

金坡乡三村的土地占有比金中二队更加集中。全村地主富农共十二户，50人占全村人口的6%，却占有土地产量二十六万八千七百七十二斤（以每亩一般常年产量一百五十斤苞谷计算约折合为一千七百九十一亩半），占全村土地总数的87%。贫雇农共一百五十三户，六百六十九人，占全村人口79.3%，其中只有四十五户占有土地，产量七千三百三十八斤（约合三十六亩），仅占全村土地产量的2.4%；其余一百零八户，完全没有土地。从每户平均来看，地主每户平均三万五千多斤，而贫农每户平均只有五十三斤半。

石板乡的土地占有，在1943年以前，绝大多数土地都被土目安辉武占有（安辉武不仅占有石板乡的土地，而且在外乡外县还占有大量土地），几乎全集中在土目安辉武手中，其余广大农民，全是安家的佃户。1943年后，安家的土地被迫出卖一部分，从此，汉族和其他民族才开始占有土地。其中，金坡地区的汉族在安手中购得了大批土地。全乡二百多户苗族，除有一户占有少量土地外，其余全无土地。以该乡井新七队为例，共有土地五百一十七亩，1943年以前，全为安辉武所占有；后来这些土地又大部分被金坡汉族和其他民族的地主占有。据调查在井新七队占有土地而居住在外寨的计有：汉族地主四户，占有土地二百四十七亩；其他民族地主三户，占有土地七十八亩；共计地主七户，共占有土地三百二十五亩。汉族和彝族富农三户，占有土地八十六亩。汉族和其他民族中农十三户，占有土地一百零六亩。居住在井新的十七户苗族贫农，全无土地，他们全靠租种土地维生。

（二）生产工具的占有

金坡和石板地区的主要生产工具有犁、锄、耙、镰刀、弯刀、镐头等。各阶级占有工具的情况，以金中二队和井新七队为例：金中二队富农三户，占有各种农具二十七件，每户平均九件；中农三户，十五人，占有农具十八件，每户平均六件；贫农十六户，占有农具六十三件，每户平均四件；一户雇农未耕种土地，没有占有农具。一户地主，因以经商为主，土地全部出租，没有占有农具。井新七队，共十六户苗族贫农，占有各种农具一百一十八件，每户平均七件。这说明在封建制的生产资料占有中，封建主主要是占有土地，而农具的占有，封建主是没有兴趣的。（详见附表）

(三) 牲畜占有

当地彝族和苗族，解放前饲养的牲畜有猪、黄牛和驮运的马以及少数绵羊和山羊。金中二小队二十四户解放前共有猪六十八头，黄牛十三头，马五匹，羊六只，合计九十二头。其中地主一户占有八头；富农三户占有二十六头，平均每户八点六头；中农二户五头，平均每户二点五头；佃中农一户二头；贫农十六户五十一头，平均每户三点二头。在牲畜中，耕牛对于农业生产具有重要作用，从耕牛的占有来看，富农三户，占有四头，中农三户，占有二头，贫农十六户，仅占有七头，这说明贫农是很缺乏耕牛的。

井新七小队十六户苗族贫农，共有黄牛十一头，马三匹，猪十一头，羊十一只，共计三十六头，每户平均为二点三头。（详见附表）

在金坡乡高家岩脚一带，除去上述三种基本的生产资料以外，还有煤山、森林、荒地、牧场等。煤山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为地主占有，劳动人民要在煤山挖煤须征得所有者的同意，并将挖得煤的总数的五分之一交给煤洞所有者。高家岩脚的彝族、苗族人民过去生活很穷困，挖煤卖的很多，仅以二小队统计，没有种庄稼专门依靠挖煤为生的就有高隆庆、黄克秀、高隆厚等三户彝族和袁树和一户苗族。

其它的森林、荒地、牧场等也多为地主所占有。谁要伐木或垦荒，必须事先得到地主的允许。

金中、井新两队生产工具和各种牲畜占有情况统计表

队别	阶级	民族	户数		人口		占有各种生产工具(件)							占有各种牲畜(头)									
			实有	占总数的%	实有	占总人口的%	锄	犁	耙	镰刀	弯刀	铡刀	镐头	小计	占总数%	每户平均占有	马	猪	羊	小计	占牲畜总数%	每户平均占有	
金中二小队	地主	彝	1	2.5	4	2.2											3	5		8		8	
	富农	彝	3	7.5	18	9.9	11	3	1	10	1	1	27				2	16	4	26		8.6	
		中农	彝	2	5	10	5.5	6	1	5			12						2	2	5		2.5
	中农	佃中农	1	2.5	5	2.75	2	1	1	2			6					1	1	2		2	
		小计	3	7.5	15	8.25	8	2	1	7			18					2	3	2	7		2.3
	贫农	彝	13	32.5	53	29.05	21	5	2	17	3	1	49					4	35		39		3
		苗	1	2.5	3	1.65																	
	农	汉	2	5	8	4.4	6	2		5	1		14					3	9		12		6
		小计	16	40	64	35.1	27	7	2	22	4	1	63					7	44		51		3.2
	雇农	彝	1	2.5	1	0.55																	
合计																							
井新七小队	贫农	苗	16	40	80	44	52	16	9	40	1	118					11	3	11	36		2.3	
合计			40	100	182	100	98	28	13	79	6	226					24	8	79	17	128		

说明 1.该户地主以经商为主,土地全部出租,故没有生产工具。 2.金中一农户苗族贫农没有种地故没有农具和牲畜。
3.占有井新七小队土地的地主,均住在外地,没做调查。

（四）土地的买卖、典当和抵押

1. 买卖：金坡彝族地区土地买卖开始很早，当地群众能记起的是约在一百二十年前从地主高俊宗起就有买卖土地的现象。其中买卖土地最盛行是在抗日战争期间，当时，兵款粮税频繁，地主争权夺利，常打官司闹纠纷，这就使许多人破产卖地，而另一些人就乘机买地发财。如高家岩脚高永凤家四弟兄，原来都有自己的土地，但到此时父母双亡，孤寡无依，不得已就将十亩地卖给金坡汉族地主换粮食吃。还有金中贫农高惠民也将自己二十四亩地中的十二亩卖给金坡地主安殿邦，另十二亩地也典当给他，后来无钱收回，土地也就卖给他了，从此高惠民便完全丧失了土地。

买卖土地时要写契约，卖主须将土地执照（红契）交给买主。一般说来，大约双方同意就可买卖，但地主对农民来说，买卖大都是掠夺而已。在土地买卖中该地彝族有一种“先里后外”的传统习惯。如果高姓中有人卖地，须先征求本族中各户的意见，如有人要买就只能先卖给本族本姓之内的人，不能随便卖给外姓。如本姓中无人购买，才可卖给他人。这种传统习惯到解放前几十年已成为当地彝族统治阶级发财致富的手段，他们常借此强迫低价购买同姓贫雇农民的土地。并且利用宗族关系来掩盖阶级矛盾，为地主阶级利益服务。

2. 典当：金坡地区在解放前当田地的情况比土地买卖还要普遍。一般来说当地的年限为三年，故有“一当有三季”的俗语。当地时要写当约，当主将土地营业执照交给承当人，承当者就取得了在承当期间的使用权，所有权仍为出当者所有。当价一般比卖价低，约为卖价的三分之一。

近几十年当地比较普遍的原因，主要是各族劳动人民遭受残酷的剥削或遭天灾人祸而破产的很多；其次是因为当地与卖地不同，当地的所有权仍归自己，还有赎回土地的希望和可能，而卖地则永远失去了这种可能性。不过贫苦农民当地后，多数都是到期无钱赎回而被迫卖掉自己的土地。如金中贫农高惠民当给地主安殿邦十二亩地，后因欠债过多，无钱赎回，不得不将土地作价出卖给安殿邦。在当地后，也有少数终于赎回了自己的土地。如金中贫农高顺宗在前三十年当给富农高顺成四亩地，直到1946年才把地赎回。金中富农高一舟，在前三十年也因破产而将四十亩地当给汉族地主白正全，直到1947年才把地赎回。

当期满后，出当者若不能赎回土地，土地仍归当入者使用。如果长期不能赎回土地，就只有作价抵债出卖。

从典当关系来看，当入土地者多是地主富农，如金中二队二十四户，在解放前三年内有地主一户当入土地十四亩，富农三户当入土地七十四亩，两户贫农当出土地十二亩。

3 抵押：在金坡地区土地抵押和借贷关系是密切联系的，一般凡借较多的债都要用土地作抵押，如无土地也要用牲畜或其它财物作抵押品，在借债时就在借据上写明用某

种物品作抵押，如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抵押品便归债主所有。

土地在抵押期间，所有权仍归原主，而使用权归债主，如到期借债还清，土地使用权仍归原主，如到期无力偿还，土地所有权也就丧失，归债主所有。

（五）彝族社会的财产继承权

彝族社会中家庭的财产，由男子继承，一般弟兄平分；个别的最小的儿子可以多分一点；有的在弟兄分家后，供养父母的儿子，也享有较多的财产继承权。至于女儿，一般是无权继承财产的，就是无子的独女，除招赘上门外，对于土地也没有继承权。无子的土地遗产，由近亲叔伯或亲兄弟继承。女儿在出嫁时可以带走“姑娘田”或“姑娘地”，但只有姑娘在世时，男方才有占有和使用“姑娘田”的权利，到姑娘死后，土地仍须归还女家，由女方兄弟子侄继承。

二、租佃关系

金坡乡高家岩脚地区，由于绝大多数土地为彝族地主占有，所以这里的中贫农，也大多是租入彝族地主的土地。据调查全寨共有十八户佃中农和贫雇农，他们共租入彝族地主土地八十八亩，租入彝族富农土地十亩，租入彝族中农土地十六亩，租入彝族高氏祠堂土地六十一亩，租入汉族地主土地仅十一亩半。石板乡井新七小队，由于土地绝大多数为金坡汉族地主占有，所以苗族贫农多租种汉族地主的土地，在租入土地五百一十七亩中，租入汉族地主的有二百四十七亩，租入汉族富农的有五十六亩，租入汉族中农的八十二亩，租入彝族地主富农的共四十四亩，租入其他民族的八十八亩。

解放前石板、金坡等地土地出租都是用实物地租的形式，在实物地租中又绝大部分都用死租的方法，而用活租是很少的。

在实物地租中，以死租（即定额地租）这种形式为主。农民向地主租佃土地时，必先求得地主的允许，双方议定租额、押金、年限后，写成契约（当地称“按约”）立字为凭。

死租的租额一般为土地产量的60%左右，时间为三年，即当地群众说的“一讨有三春”。但也有不满三年，地主就利用种种借口，强迫收回土地的。死租有的要交押金（押金一般在地主收回土地时，退还佃户），有的不交押金，至于是否要交押金以及交多少押金等均根据具体情况在租佃时确定。我们在金中调查了两户，一户是彝族佃中农高少舟，他租地主高吉成三十一亩地，产量为二千六百斤，每年交租一千六百八十斤，租额为产量的64.6%，而且还交了押金伪币五千元。另一户是苗族贫农袁树和，他租彝族富农高宜州十亩地，产量为九百六十斤，每年交租六百斤，租额为产量的62.5%，没有押金。上述两户，其中一户有押金，一户没有押金，而有押金的租额还略高于没有押金的租额。井新七小队十六户苗族贫农，他们共租入土地五百一十七亩，年产苞谷三万六千三百七十斤，每年交租二万零四百六十斤，租额占产量的56%强。但是每年还要在农忙时替地主作一百五十五个无偿劳役，这样，实际租额就超过了60%。在这十六户中，有

十五户没有押金，其中只有杨志全租金坡汉族地主谢子和的四十亩地，交了十一元小板作押金，而且租额也相当高，四十亩地年产量为二千二百八十斤，每年交租一千六百八十斤，租额超过土地产量的70%，同时每年还要服二十个无偿劳役。其中不交押金的如李德永租地主赛武量三十六亩地，年产量三千七百斤，每年交租二千一百斤，租额为土地产量的56.7%；又如杨顺昌租汉族地主谢子和二十五亩地，最高年产量为一千五百斤，每年交租九百九十斤，租额为土地产量的66%。

活租一般按每年实收入对半分，也有倒四六的，没有押金，租佃年限也不定。石板和金坡地区采用活租形式的很少，采用活租形式的土地多是许多人不愿意耕种的坏地，只要稍好或成片的土地，地主就用死租形式租出。

解放前金坡和石板地区，除出租土地外，还有用牲畜出租的，这主要是出租母牛、母猪、母羊等。据调查井新、金中两队各有一户贫农租入母牛饲养。租牛的办法一般是母牛生第一崽为租养者所有，第二崽为牛主所有，饲养者将小牛养大连同母牛一齐送还牛主。但也有产了两崽后，出租者不向承租者要还母牛，承租者还可继续饲养，生第三崽后双方平分。

承租者在饲养期间有一定的使用权。而出租者也仍然有使用权，不论何时均可任意使用，不付任何报酬。

租母猪、母羊饲养的在金中有两户贫农租母羊两只，一户佃中农租羊两只；井新有三户贫农租入母猪三头。猪生崽后一般每窝给出租者两头，羊的分法与牛的分法相同。另外马也有出租的，办法与牛同。

金坡和石板地区的佃农，除有遭受地租和无偿劳役等剥削外，还要遭受其他的额外剥削，例如地主家有婚丧喜庆，佃户必须送礼；农作物成熟时，佃户要向地主送新；有时地主还要公开向佃户派款，黑彝土目安辉武每年都要向佃户派几次款。除经济剥削外，佃户还要遭受超经济强制。

三、雇佣关系

解放前金中彝族地主雇工不多。一般地主雇长、短工或零工都没有工资，只是供给吃和穿。如贫农高隆厚就因生活困难去给汉族地主史根二当了两年长工，除吃饭外仅得了两件烂麻布衣服。富农高一舟雇有一个长工种地也是只管吃穿。井新的情况亦是如此。苗族农民凡租种地主的土地，每年到农忙季节都要为地主去做几天无偿劳役，在做工期间，没有工资，仅得饭吃，有个别地主甚至连板也不给吃。

在金中和井新雇用劳动力一般都是用来做田间劳动。但在金中也有少数地主雇用劳动力从事酿酒和挑运商品的。如地主高发兴雇有两个劳动力专门帮他挑运货物到各地去出卖。另有地主高俊宗也雇有两个劳动力专门煮酒卖。

四、借贷关系

金坡和石板地区主要是借贷粮食，借贷银钱的很少。

粮食借贷利息很高，年利最低为50%，一般为100%，甚至有高达200%的。地主高发兴借出的粮食几乎都是借一还二，个别的借一还三。如井新苗族贫农杨子全借地主粮食七百斤，隔年就还了二千二百三十斤。粮食借贷一般都是借粮还粮，但也有借粮还钱的，也就是将粮食折价还钱，当地群众称为“随市跑”。其办法，就是今年借粮时按市价折成钱，明年还债时认涨不认跌，如还债时粮价低于原来价格，仍按原来高价偿还，如还债时粮价高于原来价格，就按还债时的高价偿还。如果借债者到期无法归还，借主有时就随便抢拿其它实物抵偿。如井新苗族贫农李德永借汉族地主谢子和二百四十斤粮，到期无粮无钱付还，就将一头重约一百七十斤的肥猪作抵了。

1. 货币借贷：货币借贷在这一带是很少的。货币借贷以月计息，一般利息为30%，最低为25%，最高为50%。到期如无力偿还，就利转为本，本利一起计算，如只还了本，利息未还，就将利转成本金，继续算息。

2. 劳动人民之间也有借贷关系：一种互通有无的无息借贷关系。这种借贷主要是粮食，数量较小，一般没有利息，少数的有点利息，也是微不足道的，不能和高利贷剥削相提并论。这种借贷多系互助性质，与高利贷根本不同。

对解放前两年内的借贷情况，在金中和井新都做了调查，现附表如下。

金中、井新两队借贷情况统计 资料时期：1949年
资料来源：调查

借 债 户				债 主					
阶 级	户 数	民 族	占本数 本民族 阶级户%	粮 食 借 贷 (斤)			货 币 借 贷 (元)		
				彝族地主	汉族地主	合 计	彝族地主	汉族地主	合 计
贫 农	13	彝	100%	240	180	420	87	50	137
贫 农	17	苗	100%		1,920	1,920			
中 农	1	彝	33.3%				51		51
合 计	31		94%	240	2,100	2,340	138	50	188

1. 金中有一户彝族富农放债在外地的530元，未计入内。

2. 祠堂放的债都归入地主高发兴计算，这里未统计。

五、农产品的分配

关于农产品的分配，我们仅对主要农产品（苞谷）的分配情况在金中二小队作了一个不全面的调查。在这个调查里，副业和家庭手工业未列入。

由于主要的生产资料土地掌握在地主、富农手中，因此作为主要农产品的粮食是通过地主富农与劳动人民之间的租佃关系、借贷关系和雇佣关系，透过地租、债利和雇工剥削在各个不同的阶级间进行分配。占有大量土地的剥削阶级不劳而获，取得大量的农产品，而无地或少地的劳动人民终年劳动，所得的农产品仍不足维持全家的最低生活。

金中二队有十六户贫农，共有六十四人，全年劳动收入（自营生产和工资两项）为二万六千三百一十八斤，交付本队和外队地租和债利一万四千七百二十二斤，实际收入为一万二千一百三十六斤，按十六户平均计算，每户实得七百五十九斤，每人实得一百九十斤，全家全年主要的劳动收入的54%以上被地主、富农剥削去了。中农三户，十五人，全年劳动收入为八千三百三十斤，除交付地租和债利二千一百二十斤外，实际收入为六千二百一十斤，再加做临时工的收入九十斤，每年收入六千三百斤，每户平均得粮二千一百斤，每人平均得粮四百二十斤，亦难维持一般生活水平。三户富农全年收入为一万三千一百三十五斤，其中有地租剥削七百三十五斤，债利剥削六百三十斤，在总收入中仅两项剥削收入（未包括雇工和其他大量的剥削）占10%以上，如按户平均，每户实得四千三百七十八斤，每人实得七百三十斤。该队只有一户地主，占有土地八十三点三亩，本身根本不劳动，每年仅地租剥削收入一项（高利贷、商业和其他大量剥削未统计）为六千九百五十斤，为贫农的九倍多；每人平均实得一千七百三十七斤。

该队农民除租种本队地主、富农土地外，还大量租种外队的土地，每年向外队的地主、富农交地租八千五百二十五斤；此外，还要付出债利九百零二斤。他们也到外队做短工，每年工资收入为五百七十斤。

（详见附表）

金中二小队主要农产品收入分配表

资料时间：1949年

单位：斤

资料来源：调查

阶 级		贫 农	中 农	富 农	地 主	备 注
户 数		16	3	3	1	支出部分未统计生产费用、田赋和各项附加，特别是中、贫农所受的其他剥削。
	人 口	64	15	18	4	
占 用 土 地	面 积 (亩)	20.8	38	81	83.3	收入部分未统计中、贫农的副业收入，以及地主、富农的雇工、高利贷、商业和其它额外剥削的大量收入。
	每 户 平 均 占 用	1.3	12.7	27	83.3	
	每 人 平 均 占 用	0.32	2.53	4.5	20.3	
生 产 总 量	自 耕 地	2,818	4,530	10,270		
	租 入 地	23,500	3,800	1,620		
	小 计	26,318	8,330	11,890		
分 配	地 租			735	6,950	
	债 利			630		
	工 资	540	90			
	自 营 生 产 实 得	11,596	6,210	11,770		
	本 阶 级 实 得	12,136	6,300	13,135	6,950	
	每 户 实 得	759	2,100	4,378	6,950	
	每 人 实 得	190	420	730	1,737	